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怀文旅广体〔2024〕26号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节庆活动和基层旅发大会 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节庆活动精简工作、对各类节庆活动进行全面梳理精简、完善报审制度、加强规范管理的要求，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节庆活动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节庆活动和基层旅发大会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强化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对我市节庆活动和基层旅发大会进行规范管理。

1. 节庆活动进一步压缩精简，坚决取消或调整长期未办、形式单一、耗资巨大、主题重复、社会效果不佳、影响力有限的节庆活动。原则上连续两个以上周期未举办、不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低质无效的节庆活动必须取消；主题内容相似的节庆活动要合并；地域性较强、影响力小的节庆活动要降级举办；已经降级举办的不得升格；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节庆活动，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支持、指导等形式参与。

2. 坚决杜绝豪华“办会”，片面追求“人气”，不计成本跟风大操大办，以举办旅发大会为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持集约办会，简化不必要的办会形式，要吸引社会力量办会，防止为办会而办会导致负担重、效果差、影响小的问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合理调配和节约资源，做到节俭办会、高质量办会。

二、规范内容

1.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以及上述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和资源，举办(包括主办、协办、支持、赞助等名义)的公祭类、历史文化类、旅游类、特色物产类、机关单位成立类、行政区划变更类、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类庆典活动。

2. 以国家设立的节日、纪念日、活动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为名，举办(包括主办、协办、支持、赞助等名义)的相关庆祝活

动。

3. 全市各县市区举办的旅游发展大会。

三、审批程序

1. 节会活动牵头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2 个月按程序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报批工作，并同时向市文旅广体局书面报备；

2. 各县市区旅游发展大会应至少提前 2 个月向怀化市旅游发展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四、相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做好节庆活动和基层旅发大会管理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减轻基层负担的迫切需要。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正确政绩观。

2. 倡导厉行节约。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从严把关，杜绝铺张浪费。

3.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节庆活动和基层旅发大会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审批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3月27日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